附件3：

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药品招采专项评价指标体系（2024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指标项** | **基础分值** | **指标内涵（计算公式）** | **计分办法** | **数据来源及操作方法** |
| **一、带量采购约定采购情况**  **（80分）** | 完成药品集采批次情况 | 30 | 完成药品集采批次数量 | 按批次计算，每完成一个批次加对应分值。 | 省局反馈集采系统数据 |
| 完成药品集采金额情况 | 20 | 完成药品集采每批次总金额数量 | 按每批次总金额计算，每完成一个批次加对应分值。 | 省局反馈集采系统数据 |
| 规定时间回款情况 | 10 | 回款天数 | 未按政策要求或合同约定，存在货款未及时支付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依据考核情况 |
|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 | 20 |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/该采购品种总采购量 |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超过(1-该中选品种约定采购比例）的，每有一个品种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依据考核情况 |
| **二、预警品种采购情况**  **（10分）** | 采购红色预警药品总金额 | 10 | 本医疗机构采购预警药品总金额 | 一级医疗机构预警药品采购金额＜5万元的，不扣分； 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红色预警药品采购金额＜100万元的，不扣分； | 省招采系统预警药品数据 |
| 5万元≤一级医疗机构预警药品采购金额＜10万元的，扣6分；  100万元≤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红色预警药品采购金额< 200万元的，扣6分； |
| 一级医疗机构预警药品采购金额≥10万元的，扣10分。 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红色预警药品采购金额≥200万元的，扣10分。 |
| **三、执行带量采购政策情况 （10分）** | 执行集采政策违规情况 | 10 | 集采报量、采购、使用、结算等环节存在违规情况 | 如有虚假报量、不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等违规行为，查实一次扣2分,扣完为止。 | 依据考核情况 |

说明：卫健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中医疗类别为非综合医院的，带量采购约定采购情况指标依据医院实际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确定，考核时向医保部门报送证明材料。